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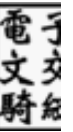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汪士鈞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49

傳真：(02)23758282

電子信箱：schwang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2104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

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新臺幣（下同）278萬4,000元辦理「112年臺南市三爺溪及鹽水溪總量管制推動評估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29日環水字第1120034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2年臺南市三爺溪及鹽水溪總量管制推動評估計畫」總經費480萬元，本署補助經費(58%)278萬4,000元，貴府配合款(42%)201萬6,000元，請依計畫書期程執行完畢。本案核定計畫書如附件，本署審查意見如下，請貴府納入辦理：

- (一)水質採樣分析工作，請儘量配合本署水質監測站採樣時間、比對分析與重點監測站之污染關係，並建議考量使用本署111至112年「全國環境樣品檢測開口合約」辦理水質水量檢測工作。
- (二)計畫請務必納入112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，且計畫應

俟本署核定後辦理，核定日期後之經費方可核銷。

(三)貴府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，如未及納入112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，本署將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。

(四)計畫合約建議依本署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期款條件，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，請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當年度本署已撥保留經費，應於隔年3月前執行完畢辦理轉正作業。

(五)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